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劃分情形詳如附件十九。

四、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至今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者，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

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查核結果，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確實納入各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十二月十九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

民身分證換證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國民身分證之換證日期。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二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其餘二份（選務作業中心、選舉委員會存查用），免蓋騎縫章；惟如有人工增頁部份，仍應依規定於四份選舉人名冊均加蓋騎縫章。

(九)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戶政事務所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

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一）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寫或列印，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函報各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工作摘要 | 辦理機關 | 備註 |
|----|---------------|--|------|---|--------------------------------|----|
| 1 | 100年10月14日前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
| 2 | 100年10月20日下班後 |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0日下班後。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3 | 100年10月24日 |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 |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4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4 | 100年10月27日前 |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 鄉(鎮、市、區)公所 | |
| 5 | 100年11月8日 |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 |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
| 6 | 100年11月18日前 |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 |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 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 | | |
|----|-------------------|-------------------------|---------|---|-------------------------------------|--|
| 7 | 100年11月21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 8 |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 9 | 100年11月28日前 |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 |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 |
| 10 | 100年12月14日前 |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 |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 11 | 100年12月15日前 | 舉辦鄉(鎮、市、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5日前舉辦完畢。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 12 | 100年12月16日 |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 |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一份送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 |
| 13 | 100年12月19日前 |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 投票日25日前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14 | 100年12月25日 |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 | 投票日前20 |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 | 鄉(鎮、市、區)戶 | |

| | | | | | | |
|----|----------------|--------------|---------|---|--|--|
| | | 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 日 | <p>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1年1月13日為準。</p> <p>3.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 政事務所 | |
| 15 | 100年12月27日至29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6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p> <p>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12月27日至29日)。</p>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 |
| 16 | 100年12月29日前 |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 | <p>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12月27日中午12時前送各</p>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二份，於12月29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 17 | 100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2月31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18 | 101年1月3日 |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 |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
| 19 | 101年1月10日前 |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 | 填報確定後統計：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p>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1月5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1月5日中午12時前，送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1月10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 【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
| 20 | 101年1月10日前 |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 | 各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21 | 101年1月10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 3日前 | <p>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 | |
| 22 | 101年1月13日 |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 投票日1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 23 | 101年1月14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
不得抄錄、影印、攝影及錄音。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
市區

村里
第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五（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 | | | | | | |
|------------------------|------------|------------------|------------------|---------------------|--------------|--------------|------------|
| 別 人 數 鄰 | 選 舉 種 類 |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 不 分 區 立 委 選 舉 |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立 委 選 舉 | | | |
| | | | | 區 域 | 平 地 原 住 民 | 山 地 原 住 民 | 合 計 |
| 1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2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20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工作地 投票人數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原住民投票 所異動人數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返國行使總 統副總統選 舉權人數 | | 合 計 男 女 | — | — | — | — | — |
| 總 計 |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編造 | 核對 | 統計 | 股（課）長 | 秘書 | 主任 |
|----|----|----|-------|----|----|
| | | | | | |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二十五行（含二十鄰、工作地投票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 | | | |
|-------------------|-----------|------|-----------------------------------|------------|
|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現住址(戶籍地址) | 遷日期 | 查詢事項 | |
| | | | 原居住地址 | 原遷入貴轄日期 |
| |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 |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
| | | | | |
| 發文者 | 省市縣鄉鎮市區 | 查詢單位 |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 年月日 字號章 |
| 受文者 | 省市縣鄉鎮市區 | 復位查單 |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 年月日 字號章 |

說明：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區)之居住期間得合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三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一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 (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 省 | | 縣 | | 鄉鎮 | |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 | | | | | | |
|-----|----|-------|-------|------------------|---------|------------|----------|----|---|----|---|---|---|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鄉 | 鎮 | 市 | 區 | 公所 | 年 | 月 | 日 |
| 村里別 | 鄰別 | 申請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 戶政所處理情形 | 戶籍人員 蓋章 | 人員 蓋章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鄉 鎮 初 步 統 計 表
市 市 市 區 選 舉 人 人 數 確 定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 投開票所別 | 選 舉 種 類 小 計 村 里 鄰 別 |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 不 分 區 立 委 選 舉 |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立 委 選 舉 | | | |
|-------------|---------------------------|------------------|------------------|---------------------|---------------|---------------|---------------|
| | | | | 區 域 | 平 地 原 住 民 | 山 地 原 住 民 | 合 計 |
| 第 一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第 二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第 三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第 四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第 五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第 六 投 開 票 所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 總 計 | (村里) 鄰~ 鄰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小 計 男 女 | 合 計 男 女 |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一村里有二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市 選 舉 人 人 數 初 步 確 定 統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造

|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 總統副總統 選舉 | 不分區立委 選舉 |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 | | |
|--------------|--------------|--------------|--------------|--------------|--------------|--------------|
| | | | 區 域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合 計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鄉鎮市區)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總 計 | 合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 | |
|-------------|--------------|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人數 |
| 總統副總統 選舉 | 合計 男 女 |

| | |
|-------------|--------------|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人數 |
| 不分區立委 選舉 | 合計 男 女 |

| 選舉種類 | 第1選舉區 | 第2選舉區 | 第3選舉區 | 第○選舉區 | 第○選舉區 | 第○選舉區 | 第○選舉區 | 合計 |
|------------|--------------|--------------|--------------|--------------|--------------|--------------|--------------|------------|
| 區域立委 選舉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男 女 |

| 選舉種類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選舉人人數 |
|-------------|--------------|--------------|--------------|
| 原住民立委 選舉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 選舉種類 | 區域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選舉人人數 |
|----------------|--------------|--------------|--------------|--------------|
| 區域及原住民 立委選舉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小計 男 女 | 合計 男 女 |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 | | | | | |
|--|-----|----|-------|------------------|------|----|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 | | | | | |
| 投票所編號 | 村里別 | 鄰別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 處理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附件十二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

鄉鎮 村 第 鄰
市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附件十四 (原住民名冊)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製表日期：○/○/○

村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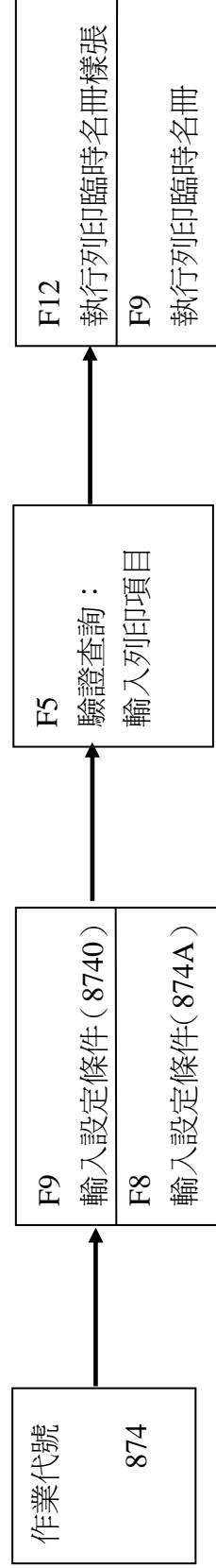
總頁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遷入日期 | 原住民註記 | 鄰 | 街路門牌 |
|------------|-----|----|----------|----------|-------|----|-----------|
| U222222220 | 古○○ | 女 | 69/01/01 | 90/01/01 | 山地原住民 | 01 | 必忠街 277 號 |
| U122222222 | 李○○ | 男 | 59/01/01 | 90/01/30 | 平地原住民 | 01 | 必忠街 273 號 |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 RL8740 「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 F8 輸入設定條件 (874A) 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 (8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 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 F12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 F9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不同意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 | | | |
|------------------|--|---------|------|-------------|
| 選舉人姓名 | 選舉人名冊 號 | 第 頁 第 號 | 村里鄰別 | 村 里 鄰 |
|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 | | |
| 選 舉 種 類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 | |
|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 | |
| |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 | | |
| 戶 籍 / 工 作 地 址 | | | | |
|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1年01月14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 | | |

附件十七 (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 | | |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
|-------------------------|-----|-------|-----------------|--|-----------------------|
| 選 舉 種 類 | 省 市 | 區 市 區 | 區 域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 平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 山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
| 人 數 總 計 | | | | | |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一份，於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省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 申請人數 | 准予登記人數 | 備註 |
|------|--------|----|
| | | |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數 | 准予登記人數 | 備註 |
|------|--------|----|
| | | |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100 年 12 月 15 日

| 申請人數 | 准予登記人數 |
|------|--------|
| 156 | 141 |

肆、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01年1月9日填造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人數 |
|-------------|--|
| 總統副總統 選舉 | 合計 1,506,311 男 748,861 女 757,450 |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人數 |
|-------------|--|
| 不分區立委 選舉 | 合計 1,506,880 男 749,000 女 757,880 |

| 選舉種類 | 第1選舉區 | 第2選舉區 | 第3選舉區 | 第4選舉區 | 第5選舉區 | 第6選舉區 | 合計 |
|------------|---------|---------|---------|---------|---------|---------|-----------|
| 區域立委 選舉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男 726,903 |
| | 252,699 | 251,099 | 241,543 | 244,653 | 235,906 | 232,279 | 女 731,276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124,827 | 129,786 | 118,844 | 117,377 | 118,027 | 118,042 |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
| 127,872 | 121,313 | 122,699 | 127,276 | 117,879 | 114,237 | | |

| 選舉種類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選舉人人數 |
|-------------|-----------------------------------|---------------------------------|-----------------------------------|
| 原住民立委 選舉 | 小計 21,422 男 10,272 女 11,150 | 小計 16,801 男 7,327 女 9,474 | 合計 38,223 男 17,599 女 20,624 |

| 選舉種類 | 區域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選舉人人數 |
|----------------|-----------|----------|---------|--------------|
| 區域及原住民 立委選舉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合計 1,496,402 |
| | 1,458,179 | 21,422 | 16,801 | 男 744,502 |
| | 男 | 男 10,272 | 男 7,327 | 女 751,900 |
| | 726,903 | 女 11,150 | 女 9,474 | |
| 女 | | | | |
| 731,276 | | | | |

第五章 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如附件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及候選人名單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選舉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上傳本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 ZIP 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除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外，其餘區域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相片及姓名號次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 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後，應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政黨標章欄 | 政黨標章 |
| 政黨名稱欄 |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盖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一：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選舉區 | | | | | | | | | | |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 | | | | | | | | | |
|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 | | | | | | | | |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件二：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

一、廠商應提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正面 ZIP 檔，內含桃園縣所有選舉區資料(含 XML、PDF 及 JPG 檔案)，並將檔案放在同一目錄中，且不可將資料夾一併壓縮進去。

二、每一選舉區應各有 1 個 PDF 檔、1 個 XML 檔及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

(一)PDF 檔：為選舉公報正面 PDF 檔案，須由排版軟體匯出，其選舉公報文字應可複製貼上，不可採用紙本掃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二)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檔案格式應為 JPG 檔(RGB 格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三)XML 檔：

1. 只轉入候選人資訊，非候選人選舉公報資訊不須轉入 XML 檔。

2. XML 中的候選人資料需依照抽籤號次順序編排。

3. XML 檔定義之節點、屬性名稱可採英文或中文，詳如中文範例及附表。(XML 檔可由「Adobe InDesign CS3 version 5.0 英文版轉出，系統只讀需要之欄位，多餘之訊息及參數，系統會自動略過。)

三、中文範例及附表

(一) 中文 xml 範例：(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tandalone="yes" ?>
<公報 屆別="8" 選舉年度="101" 公報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是否為補選="否"
整張公報路徑="P13-001.pdf"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
<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區>
<公報號次>1</公報號次>
<姓名>陳○○</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1.jpg"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號次>2</公報號次>
<姓名>許○○</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2.jpg"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學歷>○○○○</學歷>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

(二) 附表

XML 定義的節點及屬性說明：

| 節點名稱 英文名稱 | 屬性名稱 英文名稱 | 節點屬性 中文名稱 | 說明暨限制 |
|--------------|--------------|--------------|--|
| Paper | | 公報 | 無 |
| | DueNum | 屆別 | 只能填阿拉伯數字 |
| | EleYear | 選舉年度 | 民國年，只能填三位數阿拉伯數字，不滿三位數前面補 0 |
| | PaperArea | 公報選舉區 |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原住民 (4) XX 縣(市)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
| | IsPatch | 是否為補選 | 只能填「是」或「否」 |
| | PaperPath | 整張公報路徑 | 填檔案名稱，包含副檔名 |
| | EleType | 選舉類別 |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直轄市長 (4) 直轄市議員 (5) 縣市長 (6) 縣市議員 |
| Area | | 選舉區 |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平地原住民 (4) 山地原住民 (5) XX 縣(市) (6)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例如：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
| PaperID | | 公報號次 | |
| Name | | 姓名 | 候選人姓名 |

| | | | |
|------------|-----------|-------|--|
| PartyName | | 政黨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表示為「登記方式」 2.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公報表示為「推薦之政黨」 |
| Picture | | 相片 | 需搭配 ImagePath 屬性 |
| | ImagePath | 影像路徑 | 代表個人相片之影像檔名 |
| Sex | | 性別 | 只能填「男」或「女」，若為多候選人在同一組，可以用「，」隔開 |
| Education | | 學歷 | 無 |
| Experience | | 經歷 | 無 |
| Politics | | 政見 | 無 |
| Birthplace | | 出生地 | 無 |
| Birthday | | 出生年月日 | 範例：35 年 5 月 8 日 |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方式播出，其播出時段由本會決定之。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方式時，由本會決定採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
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時，本會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並重播 1 次，其重播發言順序與現場直播相同。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
採由候選人一輪個別發表政見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採二輪發表政見者，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二輪共計 24 分鐘。
採辯論方式辦理者，每一候選人政見申論 6 分鐘，回答發問人發問之問題 6 分鐘，結論 6 分鐘。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及地點，由本會訂定後另通知候選人。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且一輪辦理時，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二) 抽籤由本會指派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選舉區、輪次，分別以不同顏色紙張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
- (四)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
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委員或監
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
議或調換。
- (五)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候選
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抽
人在「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採二輪辦理時，候選人每一輪發言順序一次抽定，其程序準用
前項規定。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
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
籤，決定發言順序。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辦理時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如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
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候選
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
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
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如無次一順序之候
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進行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
人。
- (二)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 (三)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
籤次序逐一回答。
- (四)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政見發表會開始後，候選人不得中場加入，候選人未在主持人開始致詞說明前到場，以棄權論。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 1 至 3 人擔任。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每一發問人提問一個問題，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由每一候選人依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依序回答。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超過時間或違反辯論規則時，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十一、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在錄影現場逗留，候選人之隨行助理以 2 人為限，並於本會安排之地點等待，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十二、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

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時，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四、會場管理：

(一)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二) 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

(三) 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四)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五) 政見發表會開始時，主持人應先說明流程、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並應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 監察區 | 鄉鎮市別 | 分局別 | 監察小組委員 |
|-----|------------|------|--------------------|
| (一) | 桃園市 | 桃園分局 | 徐鴻元、黃金水 余嘉尚 |
| (二) | 八德市 | 八德分局 | 黃登厚、管景詮 |
| (三) | 龜山鄉 | 龜山分局 | 吳郡山、李砥野、邱麗蓉 |
| (四) | 中壢市 | 中壢分局 | 巫坤螢、梁家遠 吳益萬、莊慶秋 |
| (五) | 平鎮市 | 平鎮分局 | 劉文傑、林成添、鍾政宏 |
| (六) | 龍潭鄉 | 龍潭分局 | 黃俊民、張豐清 |
| (七) | 楊梅市 新屋鄉 | 楊梅分局 | 李朝全、馮錦榮 葉 泉 |
| (八) | 蘆竹鄉 | 蘆竹分局 | 林明鎮、呂芳雲 |
| (九) | 大園鄉 觀音鄉 | 大園分局 | 戴明義、曾文福 涂永光 |
| (十) | 大溪鎮 復興鄉 | 大溪分局 | 王明性、王美蓮 簡坤地 |

備註：

- 一、本會常任五位委員：楊召集人碧城、莊常委守禮、楊常委初雄、黃簡常委美桂、彭常委玉英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
- 二、徐委員鴻元、黃委員登厚、吳委員郡山、巫委員坤螢、劉委員文傑、黃委員俊民、李委員朝全、林委員明鎮、戴委員明義、王委員明性，擔任各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 項次 | 辦理日期 | 報到（值勤） 時 間 | 委 員 姓 名 | 支 援 委 員 | 備註 |
|----|------------|---------------|---------|---------|----|
| 一 | 101.1.4 上午 | 09：00-09：30 | 黃委員金水 | 莊委員守禮 | |
| 二 | 101.1.4 下午 | 13：00-13：30 | 徐鴻元委員 | 彭委員玉英 | |
| 三 | 101.1.5 上午 | 09：00-09：30 | 楊初雄委員 | 余委員嘉尚 | |
| 四 | 101.1.5 下午 | 13：00-13：30 | 黃簡美桂委員 | 楊召集人碧城 | |

說明：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依本會第 170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由常任委員及桃園監察區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報到時間如附表；發表會相關作業，俟籌備會議確定後另函委員知照。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 日期 | 時間 | 監察小組委員 | 備註 | |
|----------------|-------------------|--------|---|-----------------|
| 101.1.4 (星期三) |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4 時 | 余委員嘉尚 | 拓製關防印模、廠商標封及安全檢視等監察職務 一、請委員依上表排定時間，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單位背心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二、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駐會監察，李委員砥野、呂委員芳雲及簡委員坤地機動性支援。 本會派駐印製工廠連絡人員：簡秀華 電話：03-3374628 轉 12 本會第四組連絡人員：許憲榮 電話：3374628 轉 43。許榮卯分機 41。莊皓程分機 42。 | |
| 101.1.4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楊召集人碧城 | | |
| 101.1.4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劉委員文傑 | | |
| 101.1.5 (星期四) | 上午 8 時至 14 時 | 徐委員鴻元 | | |
| 101.1.5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張委員豐清 | | |
| 101.1.5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葉委員泉 | | |
| 101.1.6 (星期五)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巫委員坤螢 | | |
| 101.1.6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管委員景詮 | | |
| 101.1.6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王委員明性 | | |
| 101.1.7 (星期六)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黃委員金水 | | |
| 101.1.7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黃委員俊民 | | |
| 101.1.7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鍾委員政宏 | | |
| 101.1.8 (星期日)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邱委員麗蓉 | | |
| 101.1.8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馮委員錦榮 | | |
| 101.1.8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劉委員文傑 | | |
| 101.1.9 (星期一)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王委員美蓮 | | |
| 101.1.9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林委員明鎮 | | |
| 101.1.9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吳委員益萬 | | |
| 101.1.10 (星期二)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曾委員文福 | | |
| 101.1.10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黃委員登厚 | | |
| 101.1.10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戴委員明義 | | |
| 101.1.11 (星期三)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李委員朝全 | | |
| 101.1.11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涂委員永光 | | |
| 101.1.11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莊委員慶秋 | | |
| 101.1.12 (星期四)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 吳委員郡山 | | 印刷廠點發選票，並銷毀破損選票 |
| 101.1.12 |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 梁委員家遠 | | |
| 101.1.12 |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林委員成添 | | |
| 101.1.13 (星期五) | 上午 8 時至下午銷毀板模完畢 | 余委員嘉尚 | | 印刷廠銷毀版模 |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 選區 | 候選人 | 競選辦事處住址 | 負責人 |
|-------|-----|--------------------|-----|
| 第1選舉區 | 陳根德 | 桃園縣蘆竹鄉忠孝東路17號 | 陳根德 |
| 第1選舉區 | 陳根德 |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700號 | 李德男 |
| 第1選舉區 | 陳根德 |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446號 | 張玉峰 |
| 第1選舉區 | 鄭文燦 |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265號 | 鄭文燦 |
| 第1選舉區 | 鄭文燦 |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196號 | 蔡文祺 |
| 第1選舉區 | 鄭文燦 |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1段362號 | 童水順 |
| 第2選舉區 | 廖正井 | 桃園縣楊梅市光復街12號 | 廖正井 |
| 第2選舉區 | 廖正井 |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112號 | 廖忠雄 |
| 第2選舉區 | 廖正井 |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79號 | 簡清溪 |
| 第2選舉區 | 廖正井 | 桃園縣大園鄉華興路157號 | 張文財 |
| 第2選舉區 | 郭榮宗 |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2段213號 | 郭榮宗 |
| 第2選舉區 | 郭榮宗 |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二街57號 | 郭明富 |
| 第2選舉區 | 郭榮宗 |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148號 | 郭明富 |
| 第2選舉區 | 郭榮宗 |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1段221號 | 郭明富 |
| 第3選舉區 | 陳學聖 |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80號 | 陳學聖 |
| 第3選舉區 | 陳學聖 |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路22號 | 黃桃妹 |
| 第3選舉區 | 陳學聖 |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107號 | 劉先軍 |
| 第3選舉區 | 陳學聖 |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三街50號 | 劉先軍 |
| 第3選舉區 | 黃仁杼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48號 | 黃仁杼 |
| 第3選舉區 | 盧照仁 |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1鄰興和路236號 | 盧照仁 |
| 第3選舉區 | 劉文雄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1段94號 | 劉文雄 |
| 第4選舉區 | 楊麗環 |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六街與新埔六街口 | 楊麗環 |
| 第4選舉區 | 黃適卓 |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305號 | 黃適卓 |
| 第4選舉區 | 黃興國 | 桃園縣桃園市保定二街13號 | 黃興國 |

| | | | |
|-------|-----|----------------------|-----|
| 第5選舉區 | 呂玉玲 |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689號 | 呂玉玲 |
| 第5選舉區 | 呂玉玲 | 桃園縣龍潭鄉大昌路2段88號 | 邱家泉 |
| 第5選舉區 | 彭添富 |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77號 | 彭添富 |
| 第5選舉區 | 彭添富 | 桃園縣龍潭鄉大昌路2段71號 | 彭石松 |
| 第5選舉區 | 黃國華 |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53之9 號 | 黃國華 |
| 第5選舉區 | 吳平娥 |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上華段74號 | 吳平娥 |
| 第5選舉區 | 吳平娥 |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三段63之3 號 | 劉金庭 |
| 第5選舉區 | 陳振璋 | 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1段325巷1弄24號 | 陳振璋 |
| 第5選舉區 | 劉邦鉉 |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2段203之1 號 | 劉邦炫 |
| 第5選舉區 | 劉邦鉉 |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596. 598號 | 江金南 |
| 第6選舉區 | 胡鎮埔 |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77號 | 胡鎮埔 |
| 第6選舉區 | 胡鎮埔 | 桃園縣中壢市華勛街333號 | 陳步明 |
| 第6選舉區 | 胡鎮埔 |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650號 | 馮安國 |
| 第6選舉區 | 孫大千 |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299號 | 孫大千 |
| 第6選舉區 | 鄭振源 | 桃園縣八德市大和里金和路105號 | 鄭振源 |
| 第6選舉區 | 鄭振源 |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33號 | 鄭銘琮 |
| 平地原住民 | 洪國治 | 桃園縣大溪鎮埔頂路2段118號 | 洪國治 |
| 平地原住民 | 陳連順 |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五街12-1號 | 陳連順 |
| 平地原住民 | 陳連順 | 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胆曼15鄰33-2號 | 陳秀英 |
| 平地原住民 | 陳連順 |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2段143-1號 | 王建志 |
| 平地原住民 | 陳連順 | 台東縣成功鎮三民里21鄰三民路174號 | 蘇秀鳳 |

伍、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 鄉鎮市 | 投開票所 編號 | 投開票 所數 | 主任監 察員數 | 推薦監 察員數 | 派補監 察員數 | 監察員 合計 | 備註 |
|-----|----------------------|-----------|------------|------------|------------|-----------|-------------------------------|
| 桃園市 | 137-170 524-683 | 194 | 194 | 374 | 97 | 471 | 163. 536. 539. 669 |
| 龜山鄉 | 70-136 | 67 | 67 | 127 | 16 | 143 | |
| 八德市 | 863-953 | 91 | 91 | 175 | 81 | 256 | |
| 蘆竹鄉 | 1-69 | 69 | 69 | 125 | 46 | 171 | |
| 大園鄉 | 171-211 | 41 | 41 | 81 | 1 | 82 | |
| 大溪鎮 | 954-1011 | 58 | 58 | 110 | 25 | 135 | |
| 復興鄉 | 1012-1021 | 10 | 10 | 8 | 20 | 28 | |
| 中壢市 | 358-523 1022-1045 | 190 | 190 | 348 | 190 | 538 | |
| 平鎮市 | 684-801 | 118 | 118 | 204 | 132 | 336 | 705. 706. 722. 759. 761 |
| 楊梅市 | 280-357 | 78 | 78 | 144 | 23 | 167 | 288. 292 |
| 龍潭鄉 | 802-862 | 61 | 61 | 113 | 58 | 171 | |
| 新屋鄉 | 250-279 | 30 | 30 | 60 | 0 | 60 | 260. 261 262 |
| 觀音鄉 | 212-249 | 38 | 38 | 72 | 19 | 91 | |
| 合計 | | 1045 | 1045 | 1941 | 708 | 2649 | |

說明：

一、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經審查合格名單以 E-mail 傳送貴中心，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不足所遺職缺，請貴中心依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派補；除備註欄所列共 14 個投票所設三人監察員外，其餘每一投票所監察員至少二人，派補監察員，由貴中心彈性安排於各投票所或選務作業中心擔任監察員或管理員工作。

二、另請遴選一定比例人員擔任預備員，至政黨／候選人推薦未參加講習放棄擔任監察員之員額數，俟本會 12 月 18 日辦理講習完畢，再將缺額數告知貴中心遴選遞補；上揭預備監察員及遞補人員名冊請於 12 月 19 日下班前以 E-mail

(tyec07@msl.gsn.govtw) 傳送本會審查謝謝！